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6年12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89,095,127股,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5、公司2025年三季度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92.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8.24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上述 2025年1-9月已实现金额的4/3,分别为6,789.36万元及-4,464.32万元。

对于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情形1: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上升20%;

情形2: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不变;

情形3: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20%;

6、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55,381,341.00	1,055,381,341.00	1,244,476,468.00
情景1: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上升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93,632.11	81,472,358.53	81,472,35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643,230.93	-35,714,584.75	-35,714,58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情景2: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93,632.11	67,893,632.11	67,893,63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643,230.93	-44,643,230.93	-44,643,23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情景3: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93,632.11	54,314,905.69	54,314,90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643,230.93	-53,571,877.12	-53,571,87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为生产经营提供重要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完成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健康和可持续的业务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定深耕光学产业,主动求新求变,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向车载光学业务方向战略方向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并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开展精细化管理,贯彻落实“保生存、调结构、增规模、建生态”的发展方针,大力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的开拓和发展,积极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北源智能及江西国资创投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3、江西国资创投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复牌及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

复牌时间:2025年12月25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一、停牌情况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创电子,证券代码:002036)自2025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因整体方案仍在协商,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创电子,证券代码:002036)自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及暂停转股、自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及暂停转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联创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联创转债继续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4日,江西鑫盛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签署了《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源智能分批支付899,999,990.70元收购江西鑫盛持有的联创电子无限售流通股70,866,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

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源智能,江西国资创投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联创转债”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公司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实际控制人为韩盛龙。

2、2025年12月24日,江西鑫盛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源智能”)签订了《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北源智能分批支付899,999,990.70元收购江西鑫盛持有的联创电子无限售流通股70,866,141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71%)。江西鑫盛与北源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源智能,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为联创电子的间接控股股东,联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党委会、总办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同时,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江西国资创投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公司与江西国资创投签订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江西国控党委会、总办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对江西国资创投的股东决定、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北源智能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企业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江西国资创投已出具《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4日,江西鑫盛与北源智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源智能分批支付899,999,990.70元收购江西鑫盛持有的联创电子无限售流通股70,866,14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71%。江西鑫盛与北源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源智能,江西国资创投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公司名称: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2010年8月18日至2030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61064434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A栋2115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企业管理策划及服务、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鑫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份受让方

公司名称: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2025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95000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并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K31WQ98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66号华兴文化广场1号楼21层2108-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源智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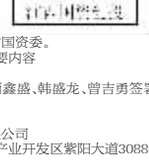

北源智能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北源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江西鑫盛与受让方北源智能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受让方财务数据

北源智能于2025年12月2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北源智能控股股东江西国资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资产总额	5.35	5.29
负债总额	0.14	0.13
股东权益	5.21	5.16
营业总收入	0.06	0.14
净利润	0.05	0.09
资产负债率	2.68%	2.53%
净资产收益率	1.05%	3.25%

江西国控为江西省集国有资本运营、产业投融资和省属国企支持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营业务为资本运营和产业投资,江西国控旗下共5家上市公司,其中A股上市公司有4家,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所需要的经验。截至2025年6月末,北源智能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总资产达7,162.15亿元,2025年1-6月净利润超75亿元。

(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201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30238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晓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596549503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929号2607-2608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西国资创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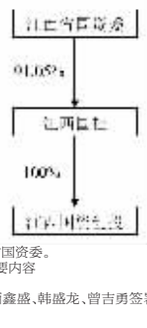

江西国资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24日,北源智能与江西鑫盛、韩盛龙、曾吉勇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A栋2115室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乙方(受让方):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66号华兴文化广场1号楼21层2108-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并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史建毅

丙方:

丙方一:韩盛龙

丙方二:曾吉勇

2、股份转让

2.1 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70,866,141股股份 (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1%)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双方确认,若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其他回购注销股份行为或者因联创转债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均不变,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相应调整。

2.2 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2.7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99,999,990.70元(大写:捌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柒角,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3 共管账户的开立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双方共同认可的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银行监管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监管账户均应预留甲方指定的1名授权签字人的印鉴,以及乙方指定的1名授权签字人的印鉴,监管账户内任何资金的划转均需前述两名授权签字人的预留印鉴共同签字方可执行,且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应任意变更或撤销授权签字人。

2.4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4.1自本协议生效且甲乙双方已经根据本协议第2.5.1条的约定准备完毕向深交所申请协议转让相关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管账户支付股份首期交易价款人民币360,000,000元(大写:叁亿陆仟万元整,以下简称“首期交易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第2.5.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均满足后,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第2.5.3条的约定将首期交易价款直接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所对应的主债务及利息,并办理解除股份质押和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第一笔股份交割和第二笔股份交割完成后,监管账户仍有剩余金额的,甲乙双方共同将该等余额从监管账户支付至本协议第2.4.4条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以下简称“甲方账户”)。

2.4.2自双方根据本协议第2.5 条的约定将全部标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90,000,000元(大写:肆亿玖仟万元整,以下简称“二期交易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共同在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经根据本协议第4.3.1条的约定解除质押且甲方已经根据本协议第5.3条的约定将其在最终交割日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乙方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将二期交易价款的余额从监管账户支付至甲方账户。

2.4.3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9,999,990.70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百玖拾元柒角)支付至甲方账户:

(1)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第4.1条的约定调整完毕公司治理结构;

(2)甲方和丙方已经根据本协议第4.3.2条的约定完成股权结构调整;

(3)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事项并未触发且甲方/丙方未违反与乙方之间的承诺或者约定。

2.5 交割安排

2.5.1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各自准备完毕其所涉及向深交所申请现场办理协议转让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和资料。甲方应当在本条约定时间内取得标的股份质权人出具的同意本次转让的书面同意函。

2.5.2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后(以孰晚为准),双方按照本协议第2.5.3条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和过户手续:

(1)深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

(2)甲方及丙方不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导致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交割的情形,如同在交割日重复作出;且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上市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未发生对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标的股份权属清晰,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股份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的限制或者权利负担;

(4) 乙方不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导致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交割的情形,如同在交割日重复作出;

(5)就本条所约定第(1)项先决条件,甲方、丙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乙方认可的、证明先决条件已经完成的材料,且甲方、丙方应向乙方出具由其签署的证明书,证明上述第(2)和第(3)项条件已得到满足;

(6)乙方已向甲方、丙方出具由其签署的证明书,证明上述第(4)项条件已得到满足。

各方确认,有权一方对任何交割先决条件的豁免并不意味着其他方无需履行该等先决条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5.3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如下安排办理标的股份质押解除和过户手续:

(1)本协议第2.5.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均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直接支付给合肥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偿还甲方与合肥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借款和利息,甲方应当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49,000,000股股份的质押手续。

双方一致同意,自甲方办理完毕上述49,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并应当协调上市公司配合乙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等49,000,000股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简称“第一笔股份交割”)。

(2)第一笔股份交割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直接支付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所管理的产品),用于偿还甲方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所管理的产品)之间的借款和利息,甲方应当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11,080,000股股份的质押手续。

双方一致同意,自甲方办理完毕上述11,08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并应当协调上市公司配合乙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等11,080,000股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简称“第二笔股份交割”)。

(3)第二笔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并应当协调上市公司配合乙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剩余标的股份10,786,141股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简称“第三笔股份交割”)。

2.5.4甲方应当在每一笔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向乙方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证明文件。

2.6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2.7 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2.8 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2.9 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2.10 各方均有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各自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其所必须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

3、过渡期

3.1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过渡期安排。

3.2 甲方保证,在过渡期内,应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根据以往惯常的和合法的方式进行管理,监督上市公司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3.3 过渡期间,甲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及丙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在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时,不得做出损害乙方因本协议而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利益的表决意见。

3.4 各方一致同意,除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过渡期内甲方、丙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向上市公司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不会提议或赞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下事项:

3.4.1任何重大资产购置或处置;

3.4.2对外进行重大投资或处置重大对外投资;

3.4.3分配上市公司利润;

3.4.4为任何方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

3.4.5向任何方提供借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

3.4.6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

3.4.7对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3.4.8对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3.4.9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资产或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交易或行为。

4、交割后事项

4.1公司治理

各方一致同意,于最终交割日后1个月内,促成上市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完成本协议第4.1.1条和第4.1.2条约定的相关人员改选事宜。相关安排如下:

4.1.1董事会

各方确认,最终交割日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以促使该等候选人当选。

交割日后,甲方和丙方应当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配合进行辞任。各方应通过法定选举程序尽一切合理努力促成前述人士当选, 甲方和丙方应当并且应当督促其提名的董事在提名/选举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4.1.2高级管理人员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为原则,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聘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应当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4.2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及/或丙方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当事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包括拟出售股份数量、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与乙方进行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甲方及/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在收到甲方